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

采 购 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冷财采计[2025]000021

采购代理编号：HNZLLDCG【2025】006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 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冷财采计[2025]000021

3、委托代理编号：HNZLLDCG【2025】006

4、采购项目预算：194.0168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1940168.00	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	1、碎石地面加铺砼路面 5232 平方米;2、停车场水泥混凝土路面 2911 平方米;3、新建道路 1602 平方米; 4、雨水井、排水沟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	1940168.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_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全天候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dggzy.hnloudi.gov.cn/>)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磋商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投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

3、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6.7.0版本）和操作说明书请在该项目资料中下载。

（1）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电子投标文件为gef格式。投标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金润技术客服：客服电话：4008199995，客服QQ：2159511823，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dggzy.hnloudi.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邀请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收取。

5、特别要求：（1）本项目采取全过程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参与现场开标和磋商、报价，均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采购平台上磋商及报价。磋商和谈判与澄清说明采用线上进行，评审专家在评标阶段可以进行线上实时磋商、谈判和澄清，对需要进行澄清说明的单位进行提问，投标单位收到短信后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快捷导航-澄清说明-选择进行澄清说明的项目）查看问题并上传附件（澄清说明附件以PDF格式上传至交易系统）。

6、网上报价流程：供应商开标解密之后，会进入到开标大厅，开标大厅右下角有一个二次报价的按钮，点击按钮可进入到二次报价的界面。等专家设置报价时间后，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次报价以及二次报价的pdf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会联系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项目负责人电话，提醒各供应商及时报价，请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进行二次报价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注明：请使用IE浏览器，并做好网络运行环境检测（投标人工具箱中有）。**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5897382979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娄底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电话：15897382979

地址：冷水江市人民路（通和佳园住宅小区 18 栋综合楼 4 楼 402 室）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女士

电话：18711882992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东二环二段 386 号上东辛顿公寓北栋 2801 室

3、采购监管机构信息

(1) 监管部门：冷水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 联系人：游先生

(3) 电话：0738-5215489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金润软件

(3) 电话：0738-6371199 4008199995

(4) 电子邮箱：215951182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新增停车场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蒋先生 电 话：15897382979 地 址：冷水江市人民路（通和佳园住宅小区 18 栋综合楼 4 楼 402 室）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筑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18711882992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东二环二段 386 号上东辛顿公寓北栋 2801 室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2、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p> <p>□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___/___ %分包给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p>【说明：】</p> <p>（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	---------	---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

第二章第 9.2 款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p> <p>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3、两型产品；</p> <p>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5、其他。</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组成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p>(一) 农、林、牧、渔业</p> <p>(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三) 建筑业</p> <p>(四) 批发业</p> <p>(五) 零售业</p> <p>(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p> <p>(七) 仓储业</p> <p>(八) 邮政业</p> <p>(九) 住宿业</p> <p>(十) 餐饮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 物业管理</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3、优先采购：（本项目不适用）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p>
第二章第 9.6 款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p>	<p>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p>
<p>二、磋商文件</p>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即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止自行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u>194.0168 万元</u> 注：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地点： <u>开标现场</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2 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编制生成
第二章第 20.3 项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实行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具体详见采购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4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型或微型企业,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评审时, 用扣除后价格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1、9.2 款规定, 按第二章第 31.6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9.2 项, 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 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32.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dggzy.hnloudi.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u>8290.00</u> 元整。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p>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记录截图。</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供应商应保持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标，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有恶意中标的嫌疑，磋商小组有权让供应商提交成本价的组成，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提交成本价的组成或提交的成本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值，磋商小组有权认为供应商属于恶性竞争，有权认定其为无效响应。</p>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冷水江市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月__ 日

附页 4

评审因素和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 F 技术 = 5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6 1、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的计 2 分； 2、具有表述清晰完整的施工部署的计 2 分； 3、具有可靠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先进的计 2 分； 4、对项目主要单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案有深入的表述的计 2 分； 5、方案具有透彻的重点和透彻的难点分析的计 2 分； 6、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重点的、难点解决方案的计 2 分； 7、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的满足施工需要的计 2 分； 8、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计 2 分； 本项满分计 16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缺陷、错误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错误”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②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③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1、具有明确的质量管理目标的计 1 分； 2、具有符合国家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体系认证的计 1 分； 3、具有健全的质量人员管理机构的计 1 分；

				<p>4、质量管理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分工的计 1 分；</p> <p>5、质量管理制度齐全的计 1 分；</p> <p>6、质量管理制度的实施与控制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1 分；</p> <p>本项满分计 6 分，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具有明确的安全管理目标的计 1 分；</p> <p>2、具有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要求的体系认证的计 1 分；</p> <p>3、具有健全的安全人员管理机构的计 1 分；</p> <p>4、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计 1 分；</p> <p>5、安全管理制度齐全的计 1 分；</p> <p>6、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与控制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1 分；</p> <p>本项满分计 6 分，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1、具有明确的环境管理目标的计 1 分；</p> <p>2、具有符合国家环境管理标准要求的体系认证的计 1 分；</p> <p>3、具有健全的环境保护人员管理机构的计 1 分；</p> <p>4、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的计 1 分；</p> <p>5、管理制度齐全的计 1 分；</p> <p>6、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因素、施工期间的环保、环境绿化控制有效且全面的计 1 分。</p> <p>本项满分计 6 分，每缺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工期总体要求的计 2</p>

			<p>分；</p> <p>2、对各项工程内容的施工顺序有具体的施工计划计 2 分；</p> <p>3、开工和竣工时间有具体的施工计划计 2 分；</p> <p>4、具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图且工期保证措施全面的计 2 分；</p> <p>本项满分计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缺陷、错误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错误”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②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③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p>
		<p>资源配备计划</p>	<p>8</p>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p> <p>1、关于本项目材料资源、主要材料资源投入计划准确，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计 2 分；</p> <p>2、人、材、机械资源配备充足且切实贴合采购需求的计 2 分；</p> <p>3、具有施工部署计划计 2 分；</p> <p>4、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相呼应且完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计 2 分；</p> <p>本项满分计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有缺陷、错误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错误”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②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③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p>

				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
2	商务 F 商务= 20 分	服务承诺	6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①提供本项目工期承诺 45 天完成的计 1.5 分,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工期 40 日历天内完成的计 3 分;</p> <p>②提供本项目质量保修承诺的计 1.5 分,保修承诺函中明确承诺 4 小时内电话响应,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抵达现场;紧急问题(如漏水、断电) 6 小时内到达的计 3 分;</p> <p>本项满分为 6 分。每缺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合理化建议	4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切实贴合采购人需求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合理化建议的计 4 分;</p> <p>本项满分 4 分,合理化建议中存在缺陷、错误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错误”是指下列任意一种情形:①单项中的内容缺失(不完整);②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③单项内容中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编制;④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⑤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⑥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⑦出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匹配的内容。】</p>

		类似业绩	10	近3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依据推算）以来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个计5分，最多计2个；本项满分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协议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磋商 报价 F 磋商 报价= 30 分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附页 5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特定资格条件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	联合体	是否联合体投标
6	信用记录	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注：1. 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统计证。

2. 近三个月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中得任意连续三个月。

附页 6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填写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存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响应	是否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5	标的范围	是否满足采购标的范围
6	附加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8.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标形式，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3) 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不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使用娄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 6.7.0 版本）”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15.2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5.3 响应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16.1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响应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7.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销电子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娄底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dggzy.hnloudi.gov.cn/>）点击公告中的申请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

页面提示网上投标，下载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为 gef 格式）、项目投标的壳文件和加密程序，申请和查询电子保函/保证金账号，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8.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磋商文件重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对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供应商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解密、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法律、法规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

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磋商

23.1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磋商。

(1) 在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递交给磋商小组。

23.5 二次磋商报价的操作流程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润投标人工具箱 6.7.0 版本）规定。

23.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7 磋商小组将磋商轮数公开告之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异常报价

24.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5. 推荐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标准（详见附页 3）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及串通行为

29.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1.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履约担保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4.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4.9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35、其他规定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娄底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

冷水江市锡矿山锑矿独立工矿区娄底锑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新增停车场

二、采购内容：

1. 工程内容包括：1、碎石地面加铺砼路面 5232 平方米；2、停车场水泥混凝土路面 2911 平方米；3、新建道路 1602 平方米；4、雨水井、排水沟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

1、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终总价（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工期及质量要求

1.1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 保修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保修。

1.4 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

五、项目实施要求

1. 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三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施工单位协助，邀请财评，第三方测绘机构参加。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在建设过程中或正式办理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都要进行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竣工验收要求；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

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最新标准要求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修要求执行，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4.4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六、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1.2 实施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2.1 付款人：娄底锦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 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持预付款，按工程整体时间节点共分三次支付，①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以上，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70%支付（含变更、签证工程量），②第二次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80%；③最终结清款：经最终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经竣工验收后，一年期满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谈判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发包人（采购人）、监理公司（如有）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4. 商务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遵守有关规定。

4.2 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4.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订成册交采购人 3 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4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中标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湘人社发(2019) 5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发包方（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仲裁。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统一的现场勘察，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现场勘察准确与否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并采取措施保证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此部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甲方工程顺利完工。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约定执行。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协议书为准并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2-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附件 5-1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 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p>供应商保证: 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无偏离。</p>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 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 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 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 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 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自测方法：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按提示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